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竞磋商字（2025）6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人民政府		
项目名称	建安区张潘镇师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		
中标人	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(大写)：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肆角		
	(小写)：¥ 3648181.40		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	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 采购人（盖章） 2025 年 3 月 20 日		 见证单位（盖章） 2025 年 3 月 20 日	

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
供 应 商 形 象，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
义 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
清 单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5号）和《许昌市财政
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
16号）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、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
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
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
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
监督。

六、承诺本单位将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
息。

七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
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
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河南·许昌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
重失信记录。

九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

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。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，并予以公开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河南锦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必填）：9141024377488525P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马松涛

承诺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合 同

甲方：张潘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建安区张潘镇师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

工程要求：详见设计图纸说明及甲方现场要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甲方提供的图纸内全部施工项目等。

三、合同施工工期

自签订之日起 180 天。

四、计价及付款方式：

(1) 工程量参照施工图纸（含图纸变更及工程签证）及中标预算清单据实计算。

(2) 本合同总金额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四角整

(小写)：3648181.40 元。

(3) 付款方式：乙方进场，甲方付合同总价 30% 的首付款，乙方工程全部完工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5% 的进度款，待审计完成支付至 100% ；

五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(1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(2)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七、双方约定

1.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。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工程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，甲方确认并扣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剩余款项在省补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。质量保证金待1年期满后，无质量缺陷，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2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（保修期间为1年）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对施工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4.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建设工期完成建设项目，若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，乙方承诺仍然不停止工程建设，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延误工期。若乙方停止施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第三方继续施工。

5. 乙方保证在财政资金拨付出现问题时，不以信访、上访、向上级政府或领导举报等各种形式讨要资金，不采用任何暴力或非暴力手段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工人集体进行讨要）变相讨要资金。



6.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,则乙方构成违约,自愿承担违约责任,同时,由此给建设项目以及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应信守合同,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,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双方一致同意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,解决纠纷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:



乙方: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 3月 20日

